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9月2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宝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

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6 日